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